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1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於文到5日內依核定金額掣據送本局辦理經費撥付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1018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所需費用為新臺幣4萬9,800元整，本局核定金額為新臺幣4萬9,8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劃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7-(75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有關雜支支用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覆實執行，並於本案結束後10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2份，核定函影本及收支結算表等，報局完成經費核結事宜。

總務處 110/09/09 09: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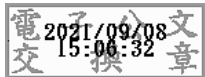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5907

無附件

五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  
號函授權學校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請  
依規定辦理繳庫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